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4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483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483104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資遣案件，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相關執行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3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113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公函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2/06



1120003852

有附件